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琼01强清17号之一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琼01强清17号之一

申请人：海南王朝娱乐文化发展联合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靳红霞。

本院在办理申请人海南瑞南实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瑞南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海南王朝娱乐文化发展联合公司（以下简称：王朝娱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的过程中，海南王朝娱乐文化发展联合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于2025年7月14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终结对王朝娱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4年4月11日作出（2024）琼01清申1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瑞南公司对王朝娱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于2024年5月17日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结果作出（2024）琼01强清17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靳红霞为组长。

清算组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向本院提交《关于确认海南王朝娱乐文化发展联合公司清算报告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申请书》，汇报清算工作情况。文件载明，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依法开展了包括调查企业状况、清查核定资产、清理债权债务等工作。通过调取王朝娱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清算组核实了企业基本情况和营业状况，调查结果显示王朝娱乐公司目前已无经营场所。根据工商档案记载，王朝娱乐公司的股东为瑞南公司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口物资供应站，分别持股 70%和 30%，且均已实缴出资。王朝娱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被吊销。

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发现，由于无法通过王朝娱乐公司股东取得相关清算资料，致使无法核实该公司是否存在应收债权资产。为此，清算组通过实地调查、网络核查及向相关单位查询等方式全面调查了王朝娱乐公司的财产状况和涉诉涉执行案件情况，未发现王朝娱乐公司存在实物财产、欠缴社保费用或税费的情况，未发现对外投资行为，亦未发现涉及该公司的未结诉讼、仲裁或执行案件。此外，王朝娱乐公司曾开办分支机构“海南王朝娱乐文化发展联合公司滕王阁娱乐中心”，但该分支机构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组曾向本院申请对该分支机构采取保全措施，但经查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保全的财产。

截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清算组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的债权申报。清算组已将《海南王朝娱乐文化发展联合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送达瑞南公司管理人审议，得到其无异议的确认。由于王朝娱乐公司另一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清算组于2025年7月8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示了该清算报告。在规定的异议期内，清算组未收到该股东对该清算报告的书面异议。基于上述情况，清算组依法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王朝娱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清算组在王朝娱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中已依法履行职责，对该公司资产、债权债务及经营状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经查，王朝娱乐公司目前既无经营场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也已被依法吊销。清算过程中，未发现王朝娱乐公司存在任何可供分配的财产、未结诉讼、财务账册及其他重要文件，且公司相关人员均下落不明。截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未有债权人申报债权。关于清算报告，一方公司股东明确表示无异议，另一方股东亦未提出异议。据此，王朝娱乐公司已符合法定无法清算情形，依法应当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程序终结后，王朝娱乐公司股东可向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相关权利。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对海南王朝娱乐文化发展联合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曼
审	判	员	文 静
审	判	员	刘有昌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吴静静
书	记	员		叶焯玉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

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审核：赵曼 撰稿：刘有昌 校对：吴静静 印刷：何宗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7 月 30 日印制

（共印 10 份）